

概 要

概覽

本行是國內首家且規模最大的主要由非國有企業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自 1996 年成立以來，本行業務大幅增長。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總資產計算，本行是中國第四大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14,029 億元，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 8,935 億元，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 10,995 億元。

本行的業務快速增長。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行總資產、客戶貸款總額和客戶存款總額分別按年複合增長率上升 20.6%、18.1% 及 16.1%。2006 年至 2008 年間，本行的淨利潤由人民幣 38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79 億元，按年複合增長率上升 44.9%。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 135 億元（包括一筆處置海通證券之非經常性收益人民幣 49 億元）。本行在業務增長迅速的同時仍保持了有序的風險管理，從而維持高資產質量。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¹⁾為 0.82%，而中國行業平均比率則為 1.66%。

近年來，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本行的業務組合、強化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改進本行的信息技術平台以提升本行的整體競爭力。自 2007 年底起，本行開展事業部改革，以配合本行主要行業、客戶及產品的內部結構，本行相信此舉將可進一步加強本行掌握市場機遇、服務客戶及管理風險的能力。本行相信，本行是率先推行大規模事業部改革的國內銀行。本行在業務表現、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方面屢獲殊榮和獎項。例如：

- 2009 年，本行獲《銀行家》雜誌評為「2008 年最佳公司治理銀行」；
- 2008 年，本行在《金融時報》舉辦一年一度的「中國最佳金融機構排行榜」中獲評為中國的「最佳風險控制銀行」之一；
- 2008 年，根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帶領的評審小組及多個其他組織在「2008 年中國最具生命力百強企業」中評定的排名，本行排名第三；
- 2008 年，本行獲《銀行家》雜誌評為「2007 年最佳公司治理銀行」及「2007 年最佳管理創新銀行」；
- 2008 年，本行獲《金融時報》評為「金融業最佳客戶服務中心」；
- 2008 年，本行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中國支付體系研究中心評為「最佳網上銀行」，本行亦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授「2008 年中國網上銀行最佳風險防範獎」；及
- 2007 年，本行獲《福布斯》雜誌評為「亞太地區最大規模上市企業 50 強」之一。

附註：

(1)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與本文件所述的減值貸款比率相同。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本行總行設在北京，所有分行及支行均設於中國並集中於全中國 40 個城市。通過本行的業務網絡，本行提供廣泛的公司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從事自營及代客資金運作。2008 年，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約 75.5%、17.7% 及 6.3%。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總額為人民幣 313 億元，包括一筆並未分配至本行三項主線業務的款項人民幣 56 億元，這筆款項主要與出售海通證券權益產生的收益人民幣 49 億元有關，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與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比較－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扣除這項收益人民幣 49 億元後，本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為人民幣 264 億元，其中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分別貢獻 70.9%、13.4% 及 13.1%。本行於 2000 年 12 月完成國內 A 股首次公開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的優勢

- 自成立以來，本行遵照以市場及盈利為導向的業務模式，並建立起一套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
- 本行是一家增長迅速的中國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擁有良好公司治理結構、行之有效的合規手法及透明的披露制度。
- 突出的公司銀行業務實力，加上事業部改革進一步加強本行的競爭力。
- 本行擁有獨特的零售銀行業務模式，令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增長強勁。
- 憑藉產品和服務創新以及本行高質量的客戶基礎，本行已建立快速發展的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
- 本行擁有審慎及全面的風險管理。
- 本行擁有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
-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員工隊伍。

本行的戰略

- 通過提供創新的產品和優質的服務，優化本行事業部的營運，保持並擴大本行現有優質大公司客戶基礎。
- 憑藉本行於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業的廣泛客戶基礎及認識，致力於成為國內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業務的領先者。
- 積極拓展零售銀行業務，加強在中端、高端客戶和財富管理方面的優勢。
- 維持本行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業務的快速增長。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 策略性擴大及提升分行網絡和其他分銷渠道。
- 繼續保持本行在信息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
- 進一步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持續改進本行的財務和營運效率和提高本行的資本管理能力。
- 進一步強化本行人才的競爭力。
- 在適當的業務機遇出現時有序進入金融服務的其他領域。

風險因素

存在關於(i)本行貸款組合；(ii)本行業務；(iii)中國銀行業；及(iv)整體中國的若干風險。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 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則本行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可能需增加減值貸款準備。
- 本行的貸款組合大部分提供予公司客戶、若干行業及地區的客戶，及若干單一借款人。倘該等行業、地區或客戶遇到經濟不景氣的情況，本行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貸款的押品或擔保未必足夠，且本行可能無法及時或全部變現押品或擔保的價值。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可能無法滿足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
- 本行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增長或獲得足夠資源支持有關增長。
- 倘本行未能維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本行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業務營業及流動性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 隨着本行產品及服務範圍的擴大，本行將面臨多種風險。
- 本行的業務營運改革及組織重組未必能取得預期效果。
- 本行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能夠保障本行免受該等風險影響。
- 本行在衍生工具交易中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 本行不一定能夠發現並防止本行的員工或第三方作出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 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有關規定，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未必能夠聘用、培訓或挽留足夠、合格的員工。
- 本行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完善。
- 本行未必可全面或及時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使本行承擔額外的責任並使本行業務或聲譽受損。
- 本行擁有的部分物業尚未獲得權屬證書，且向本行出租物業的部分業主沒有相關權屬證書，可能對本行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由於媒體對本行、本行高級職員或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報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銀行業愈趨激烈的競爭，以及來自發展中的中國資本市場對資金的競爭，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增長。
-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監管的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及應用）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須面對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
- 中國法規對本行可投資種類施加若干限制，因而限制了本行爭取較高投資回報以及將投資組合多元化或對沖本行人民幣資產相關風險的能力。
- 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受在中國可取得信息的質量及範圍的影響。
-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政策或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銀行適用的相關政策。
- 本行日後可能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及其應用詮釋指引，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作法。
- 本行股東質押其股份的能力受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限制。
- 由於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受到所有權限制，因而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本行的業務、盈利、資產質量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全球經濟轉差、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限制閣下所享有的保障。
-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行及本行的管理人員執行外國的判決。
- 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行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支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 稅收優惠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將來在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經審計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應連同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行的資產和負債」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以下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表資料摘要及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乃摘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利潤表數據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09 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7,361	40,070	56,311	27,259	24,634
利息支出	(11,193)	(17,490)	(25,931)	(12,563)	(10,684)
淨利息收入	16,168	22,580	30,380	14,696	13,9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24	2,665	4,755	3,211	2,4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7)	(274)	(294)	(139)	(14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027	2,391	4,461	3,072	2,298
交易收入淨額	202	425	185	(155)	23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44	(124)	(53)	27	4,959
資產減值損失	(2,214)	(2,265)	(6,518)	(1,615)	(2,851)
營運支出	(9,717)	(13,752)	(17,817)	(7,868)	(8,378)
其他營運支出	(273)	(43)	(150)	(1)	(415)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37	9,212	10,488	8,156	9,586
所得稅開支	(1,479)	(2,877)	(2,595)	(2,110)	(2,207)
淨利潤	3,758	6,335	7,893	6,046	7,379
股息 ⁽¹⁾	—	3,620	1,506	—	—

附註：

(1) 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64	11,986	17,648	24,0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5,205	106,992	181,878	134,641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148	80,235	52,408	174,595
客戶貸款及墊款	465,671	547,296	646,475	890,678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	50,162	60,715	53,597	65,042
—持有至到期	40,302	45,816	38,716	46,4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228	47,449	37,066	38,516
總資產	725,087	918,837	1,054,350	1,410,014
客戶存款	583,315	671,219	785,786	1,075,3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	91,821	150,253	160,248	221,090
總負債	705,776	868,650	999,678	1,351,962
總股東權益	19,311	50,187	54,672	58,052

財務比率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09 年
				(未經審計)	
	(百分比)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回報 ⁽¹⁾⁽²⁾	0.52%	0.69%	0.75%	1.14%	1.05%
平均資產回報 ⁽²⁾⁽³⁾	0.58%	0.77%	0.80%	1.22%	1.20%
股本回報 ⁽²⁾⁽⁴⁾	19.46%	12.62%	14.44%	21.90%	25.42%
平均股本回報 ⁽²⁾⁽⁵⁾	21.61%	18.23%	15.05%	22.94%	26.18%
淨利差 ⁽²⁾⁽⁶⁾	2.64%	2.84%	3.00%	3.20%	2.31%
淨息差 ⁽²⁾⁽⁷⁾	2.70%	2.93%	3.15%	3.22%	2.43%
非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7.30%	10.65%	13.13%	16.69%	34.29%
營運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 ⁽⁸⁾	57.28%	54.59%	51.37%	44.61%	41.42%
成本對收入比率 ⁽⁹⁾	49.30%	46.49%	43.04%	36.60%	35.45%
資產質量比率					
減值貸款比率 ⁽¹⁰⁾	1.25%	1.22%	1.20%	1.21%	0.86%
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 ⁽¹¹⁾	108.89%	113.14%	150.04%	114.19%	169.93%
準備金佔總貸款比率 ⁽¹²⁾	1.36%	1.38%	1.81%	1.38%	1.47%
其他比率					
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4.40%	7.40%	6.60%	6.75%	5.90%
資本充足比率	8.20%	10.73%	9.22%	9.21%	8.48%
總股本對總資產比率 ⁽¹³⁾	2.66%	5.46%	5.19%	5.20%	4.12%
現金股息支付比率 ⁽¹⁴⁾	—	11.43%	19.23%	—	—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附註：

- (1)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末總資產餘額計算。
- (2) 截至2008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按年率計算。
- (3)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餘額計算。
- (4)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末總股本餘額計算。
- (5)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股本餘額計算。
- (6) 以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差額計算。
- (7) 以當期淨利息收入除以當期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8) 以當期(i)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除以(ii)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淨交易收入以及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計算。
- (9) 以當期(i)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減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ii)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淨交易收入以及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計算。
- (10) 以期末客戶減值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11) 以期末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總減值貸款計算。減值貸款準備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108.89%增加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13.14%，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50.04%，主要由於在(i)期內貸款餘額不斷增加及(ii)中國經濟於2008年開始放緩導致準備增加的情況下，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減值損失準備增加。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 (12) 以期末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總貸款準備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1.36%增加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38%，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1.81%，主要由於在中國經濟於2008年開始放緩導致準備增加的情況下，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減值損失準備增加。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 (13) 以期末總股本餘額除以期末總資產餘額計算。
- (14) 以所宣派期內每股現金股息除以期內每股淨利潤計算。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摘要

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載有本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季度報告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刊發。本行已將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簡明方式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內。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可與本行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互相比較。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審核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審閱。以下未經審計財務數據摘要乃源自並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本行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或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淨資產並無差異。

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利潤表摘要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年	2009 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2,286	38,743
利息支出	(19,480)	(16,053)
淨利息收入	22,806	22,69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495	3,7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3)	(2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282	3,552
交易收入淨額	89	84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47	5,003
資產減值損失	(3,028)	(3,383)
營運支出	(12,262)	(14,047)
其他營運支出	(83)	(42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851	13,473
所得稅開支	(3,177)	(3,260)
淨利潤	8,674	10,213
股息	—	—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648	53,51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1,878	164,538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408	114,381
客戶貸款及墊款.....	646,475	880,008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	53,597	52,265
—持有至到期.....	38,716	53,671
—貸款及應收款項.....	37,066	42,587
總資產	1,054,350	1,402,936
客戶存款.....	785,786	1,099,4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	160,248	182,729
總負債	999,678	1,342,525
總股東權益	54,672	60,411

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比率摘要

	截至9月30日 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百分比)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回報 ⁽¹⁾⁽²⁾	1.09%	0.97%
平均資產回報 ⁽²⁾⁽³⁾	1.17%	1.11%
股本回報 ⁽²⁾⁽⁴⁾	20.06%	22.54%
平均股本回報 ⁽²⁾⁽⁵⁾	21.45%	23.67%
淨利差 ⁽²⁾⁽⁶⁾	2.90%	2.38%
淨息差 ⁽²⁾⁽⁷⁾	3.17%	2.49%
非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16.23%	27.58%
營運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 ⁽⁸⁾	45.35%	46.20%
成本對收入比率 ⁽⁹⁾	37.38%	39.74%
資產質量比率		
減值貸款比率 ⁽¹⁰⁾	1.22%	0.82%
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 ⁽¹¹⁾	123.78%	185.75%
準備金佔總貸款比率 ⁽¹²⁾	1.52%	1.51%
其他比率		
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6.47% ⁽¹³⁾	6.02%
資本充足比率.....	8.85% ⁽¹³⁾	8.57%
總股本對總資產比率 ⁽¹⁴⁾	5.42%	4.31%
現金股息支付比率 ⁽¹⁵⁾	0.00%	0.00%

附註：

(1)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末總資產餘額計算。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 (2) 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比率按年率計算。
- (3)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餘額計算。
- (4)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末總股本餘額計算。
- (5) 以當期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股本餘額計算。
- (6) 以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差額計算。
- (7) 以當期淨利息收入除以當期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8) 以當期(i)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除以(ii)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淨交易收入以及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計算。
- (9) 以當期(i)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減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ii)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淨交易收入以及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計算。
- (10) 以期末客戶減值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11) 以期末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總減值貸款計算。
- (12) 以期末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13) 由於並無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本集團相關數據，故以本行數據計算。
- (14) 以期末總股本餘額除以期末總資產餘額計算。
- (15) 以所宣派期內每股現金股息除以期內每股淨利潤計算。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¹⁾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是基於[●]的假設而得出。

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元

附註：

(1) 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股息政策

本行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提交關於股息分派(如有)的提議。本行董事會可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支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及法規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具體數額。根據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所有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有權按股權比例享有同等股息及其他分派。本行一般從可分派利潤中分派股息。可分派利潤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兩者的較低者減去以下各項：

- 彌補累計損失數額；
- 本行須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的數額，現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淨利潤的 10%，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本行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
- 本行須劃撥的法定一般風險準備；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劃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款項。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以現金分派的累計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年均可分派利潤的30%。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